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2-028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可解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7,50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152,334,000股的0.12%。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4月20日(限售股起始日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承诺期为12个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2年4月19日届满。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5月6日。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0年5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6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2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年6月16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20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

7、2021年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月27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3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9、2021年4月16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4月20日;

10、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万股。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1年6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5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1人;

12、2021年6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13、2021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7月2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4,000股;

14、2021年10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5、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万股。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6、2022年1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6万股;

17、2022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8、2022年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月27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4月20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2年4月19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年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52.44万元,激励成本为114.22万元,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预留授予中除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不参与此次考核,其余25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皆为“优良”。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决定将该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2年1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52,350,000元减少至152,334,000元,股份总数由152,350,000股减少至152,334,000股。

除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为177,50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152,334,000股的0.1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6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预留授予对象	预留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留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留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留授予部分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股)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5人)	355,000	177,500	177,500	177,500
合计	355,000	177,500	177,500	177,500

注:(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股,上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部分股数。

(2)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5人,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良,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共计177,500股全部解除限售,即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177,500股。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8,077,088	38.12%		177,500	57,899,588	38.01%
高管锁定股	56,537,088	37.11%			56,537,088	37.1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40,000	1.01%		177,500	1,362,500	0.89%
二、无限售流通股	94,256,912	61.88%	177,500		94,434,412	61.99%
三、股份总数	152,334,000	100.00%	177,500	177,500	152,334,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2-020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0日、2022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并已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771942047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爱岗路9号

法定代表人:王跃斌

注册资本:肆亿叁仟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03月29日

营业期限:2005年03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1日(星期三)上午09:00-10:30

●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全景网:https://rs.p5w.net/html/132033.shtml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9日(星期五)至05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司邮箱ir@srcb.com进行提问。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于2022年04月30日发布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11日上午09:00-10: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1日上午09:0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全景网:https://rs.p5w.net/html/132033.shtml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出席人员包括:党委书记、董事长徐力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顾建忠先生,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俞敏华先生,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顾贤斌先生,首席财务官姚晓岗先生和独立董事毛惠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11日(星期三)上午09:00-10:30,通过登陆上述地址参与业绩发布会,本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9日(星期五)至05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公司邮箱ir@srcb.com提问,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899333

邮箱:ir@srcb.com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2-029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4月25日、4月26日和4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已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近期,伴随着证券市场震荡行情,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4月25日、4月26日和4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当前国内疫情形势下,目前公司在全国的七个加工基地厂内生产均能正常进行,因政府疫情管控,上海和长春加工基地对外物流影响较大,其他五个加工基地生产和物流正常。后续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予以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存在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存在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伴随着证券市场震荡行情,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4月25日、4月26日和4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619);2022年4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619号),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东减持风险

2021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傅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傅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傅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1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截止2022年4月6日,傅桐合伙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暂未实施股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进展情况,提醒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减持,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除正在进行的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外,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科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银龙科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700万元

●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银龙科贸向北京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银龙科贸提供不超过2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且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6亿元担保额度内,调节公司、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金额。为满足银龙科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长对银龙科贸的担保额度实施调整,调增额度5,000万元,调整后对银龙科贸的总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谢志峰	天津市	500万	2009-06-23
经营范围	预应力钢材技术开发;预应力钢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吊装、搬运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			

2.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1)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持股比例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49,234.17	42,797.74	86.93%	100.00%	6,436.43	75,957.09	623.83

(2)截止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持股比例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51,437.14	44,675.99	86.86%	100.00%	6,761.15	25,040.39	324.72

银龙科贸为银龙股份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3. 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4.担保范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银龙科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银龙科贸稳健发展,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银龙科贸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72%。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24%;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029,500,864.87	2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056,428.55	16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5,171,739.88	11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59,328.3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7	102.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7	102.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5	增加1.7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885,454,463.26	40,288,469,003.76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773,028,612.51	18,921,381,475.79	4.46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705.64万元,同比增长166.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517.17万元,同比增长118.74%,主要如下:

(一)本期,公司负极材料业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55.51万元,同比增长43.44%,主要系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负极材料业务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凭借领先的技术和优质的产品,公司产品供不应求,负极材料产销量和经营业绩同比增长。

(二)偏光片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348.52万元。

(三)本期非经常性损益19,188.47万元,同比增加17,077.57万元,主要系公司于期内出售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取得相应投资收益。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5,563,111.4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取得相应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65,484.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6,345.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4,246.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3,314.59	
合计	191,884,688.6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93	主要系报告期内锂电业务产销量和经营业绩同比增长,偏光片业务发展稳定并带来较高业绩贡献;同时期内公司出售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取得相应投资收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74	主要系报告期内锂电业务产销量和经营业绩同比增长,偏光片业务发展稳定并带来较高业绩贡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偏光片业务经营性现金净流入3.68亿元,偏光片公司经营发展稳健向好,客户结构良好,回款稳定,且存货维持在满足公司经营的合理水平;去年同期偏光片业务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10.29亿元,主要系公司于2021年2月完成偏光片股权交割,由于交割前原材料存货水平较低,交割完成后公司对原材料存货进行了适当补充。
基本每股收益	102.48	主要系报告期内锂电业务产销量和经营业绩同比增长,偏光片业务发展稳定并带来较高业绩贡献;同时期内公司出售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取得相应投资收益。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2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7,522,036	34.42	205,264,756	质押	251,863,870
					冻结	40,441,711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264,756	9.58	205,264,756	质押	78,420,000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912,189	5.46		冻结	63,391,443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873,254	3.63	77,873,254	质押	29,58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6,705,268	2.65		无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450,098